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須予披露之交易

成立一間合營企業

成立一間合營企業

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該附屬公司（為香港華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華人則為力寶擁有約 73.95% 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GBU、HGL 及合營公司就成立一間合營企業訂立股東協議。合營公司將於亞洲從事投資、收購、發展及／或擁有土地、物業發展項目及／或物業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於完成後，合營公司將由該附屬公司擁有 50% 權益、GBU 擁有 49% 權益及 HGL 擁有 1% 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附屬公司於股東協議項下之資本承擔總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股東協議成立一間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及香港華人各自之須予披露之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佈之規定。

緒言

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該附屬公司、GBU、HGL 及合營公司就成立一間合營企業訂立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9年3月15日

訂約方：

該等合營方及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之業務：

合營公司將於亞洲從事投資、收購、發展及／或擁有土地、物業發展項目及／或物業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於完成時進行之認購事項：

於股東協議日期，該附屬公司已按認購價 20,000 坡元（約相等於 116,000 港元）獲發行及繳足合營公司一股面值 1 坡元之股份。於完成時，合營公司須按每股 20,000 坡元（約相等於 116,000 港元）之價格分別向該附屬公司、GBU 及 HGL 配發及發行 49 股股份、49 股股份及 1 股股份。因此，於完成後，合營公司將由該附屬公司擁有 50% 權益、GBU 擁有 49% 權益及 HGL 擁有 1% 權益。

倘完成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未能落實，則股東協議將告終止，而在股東協議條款之規限下，該等合營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即時失效。

資本承擔：

根據股東協議，各該等合營方按比例須向合營公司認購或墊付之資金（不論為股本或貸款）總額（與其之前提供之所有股本或貸款合計時，包括於完成時應付之認購價）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其資本承擔金額：

該等合營方	資本承擔	百分比
該附屬公司	21,000,000 坡元 (約相等於 121,800,000 港元)	50%
GBU	20,580,000 坡元 (約相等於 119,364,000 港元)	49%
HGL	420,000 坡元 (約相等於 2,436,000 港元)	1%
合計	42,000,000 坡元 (約相等於 243,600,000 港元)	100%

所有該等合營方之資本承擔總額乃經參考合營公司之估計初步營運資金及融資要求後釐定。

除上述資本承擔外，合營企業股東概無任何進一步責任向合營公司注入資本或向合營公司提供其他貸款或任何額外資金，惟全體合營企業股東另行以書面一致批准者除外。

香港華人集團擬透過其內部資源按該附屬公司資本承擔比例提供資金。

合營企業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之業務由合營企業董事會管理，而合營企業董事會可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及條文及適用法律行使合營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股東協議，合營企業董事數目上限為四名，且合營企業董事數目於任何時候必須為偶數。半數合營企業董事將由該附屬公司委任被提名人，而另外半數合營企業董事則將由 GBU 委任被提名人。

會議法定人數及投票：

於任何合營企業董事會會議上，處理事務之法定人數須為一名由該附屬公司及 GBU 各自委任之合營企業董事。於合營企業董事會各會議上，每名合營企業董事均擁有一票表決權。合營企業董事於正式召開且具備法定人數在場之合營企業董事會會議上之一致表決，將被視為合營企業董事會之行動。

股東決策：

任何合營企業股東決議案均須取得全體合營企業股東之一致同意。

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合營公司之資產總值為 20,000 坡元及合營公司並無任何負債。於 2019 年 3 月 5 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合營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無錄得損益。於本公佈日期，合營公司尚未展開任何業務。

訂立股東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力寶集團及香港華人集團之主要業務之一為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鑒於 GBU 擁有人於物業投資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力寶董事及香港華人董事認為，與該等合營方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將推進力寶集團及香港華人集團之主要業務，且將有助匯集該等合營方於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方面之專業知識及資源，包括於亞洲物色投資、收購、發展及／或擁有土地、物業發展項目及／或物業之合適機遇。香港華人集團將得以與其他該等合營方共同投資物業、土地或物業發展項目及分擔任何風險，亦將加強其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組合，繼而為香港華人集團提供投資機會及收益之額外渠道。

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董事會（包括彼等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協議之條款整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股東之利益。

力寶、香港華人及該附屬公司之資料

力寶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食品業務、醫療保健服務、酒店營運、物業管理、項目管理、礦產勘探、開採及提煉、基金管理、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香港華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營運、醫療保健服務、項目管理、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該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GBU 及 HGL 之資料

GBU 及 HGL 各自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就力寶董事及香港華人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GBU、HGL 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力寶及香港華人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附屬公司於股東協議項下之資本承擔總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股東協議成立一間合營企業構致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須予披露之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完成」	指	根據股東協議條款於該等合營方將予協定之日期落實完成股東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GBU」	指	P.T. Guna Bagus Utama，一間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HGL」	指	Highgarden Group Lt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華人」	指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香港華人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力寶擁有約 73.95% 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香港華人董事」	指	香港華人之董事；
「香港華人集團」	指	香港華人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董事會」	指	合營企業董事之董事會；

「合營公司」	指	Bell Easter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香港華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合營公司將由該附屬公司擁有 50% 權益、GBU 擁有 49% 權益及 HGL 擁有 1% 權益；
「合營企業董事」	指	合營公司之董事；
「該等合營方」	指	該附屬公司、GBU 及 HGL 之統稱，而「各該等合營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合營企業股東」	指	合營公司不時之股東；
「力寶」	指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力寶董事」	指	力寶之董事；
「力寶集團」	指	力寶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香港華人集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協議」	指	該等合營方與合營公司訂立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15 日之股東協議；
「該附屬公司」	指	力寶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華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之用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佈內，坡元兌港元乃按 1.00 坡元兌 5.80 港元之匯率換算。有關換算不應視為任何金額已按或應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聯煒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煒

香港，2019 年 3 月 15 日

於本公佈日期，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力寶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澤培先生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

**僅供識別*

香港華人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